

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 
-第一包（西坡村委会）

合  
同  
书

发包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海南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# 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-第一包（西坡村委会）

发包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海南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，甲方同意将 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-第一包（西坡村委会）承包给乙方施工。为了明确双方职责，工程顺利进行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，经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-第一包（西坡村委会）**

**二、工程范围：**施工图纸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。

**三、主要工程量：**2022 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-第一包（西坡村委会），具体以“工程量清单及图纸”为准。。

**四、合同价格：**（大写）伍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柒分  
（小写）¥537668.17 元。

**五、项目经理：**韦吉龙。

**六、工程质量和要求：**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**七、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：**包工包料，按实结算，材料自行采购。

**八、合同工期：**

合同工期: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:120\_日历天(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,工期相应顺延)。

### 九、付款方式:

承包人进场(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)后,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%预付款;乙方在完成85%工程量后,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合同价的60%(含预付款);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,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拨付合同价的80%(含已拨付款);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资料(竣工图纸、竣工结算等),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,以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(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,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)。按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款的97%,剩余3%作为质保金,自工程质保满后支付。

### 十、结算方式:

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,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,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,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,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,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,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,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,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;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### 十一、工程保修: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，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十二、双方责任：**

### **(一) 甲方责任**

- 1、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。
- 2、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。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，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，对工程进行返工、拆除。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。

### **(二) 乙方责任**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，工程转包合同无效。
- 2、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。乙方要严把质量关，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建设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。
- 3、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，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，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5、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，保质、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。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，一经发现，要处罚返工，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
6、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，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施工。

7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，做到安全生产，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。


8、本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。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。


### 十三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：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质量验收结算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
保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6003031700022

签订地址：保亭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订立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

海南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6003031700022  
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